附件1

2020年天津市“质量月”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市场监管委开展的活动

（一）组织2020年“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质量月”现场活动，突出宣传活动主题，增强全民质量意识，营造“人人重视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质量共建社会氛围。

（二）弘扬质量奖引领示范作用，组织修订《天津质量奖管理办法》和《天津质量奖卓越模式》、《天津质量奖评审规程》2项地方标准，启动第四届质量奖评选工作，以质量奖评审为抓手，助力企业发展。

（三）实施“质量立市”战略，深入推动开展生物医药产业专项质量提升行动,引育新动能。制定形成《关于开展我市生物医药产业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合力推动质量提升的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四）发挥新时代标准引领规范作用，采取调研走访、座谈研讨等方式，向有关部门、机构、企业单位宣贯标准化法律法规，了解情况、分析问题，协商共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开展企业标准对标、达标行动，以标准提升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开展“计量便民服务日”活动，各相关单位进社区、进街镇开展计量宣传咨询、计量器具免费检定等计量惠民服务。市计量院开放实验室、博物馆，安排社会公众现场观摩。组织“计量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典型案例宣传”活动，通过组织经验交流会、发放典型案例汇编、微信公众号推广等活动，助推企业提质增效。

（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政策+技术帮扶，组织企业开展计量培训,重点调研电动汽车充电桩企业检定及标准器溯源问题,探索燃气、水表制造企业开展“两检合一”试点,提升制造企业竞争力,持续落实计量器具检定费用减免相关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七）围绕纸制品、洗护用品、汽车用品等非食品类定量包装商品开展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适时通报抽查情况。

（八）选取重点区域开展我市有机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组织全市认证认可执法人员培训班，邀请专家讲解防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执法要点，提高执法能力水平。

（九）开展电梯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播放安全视频、现场宣传讲解、开展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向人民群众大力宣传普及电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促进形成安全使用、守法使用、文明使用电梯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持特种设备安全平稳态势。

（十）加强新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宣贯工作。利用实训基地的优势，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贯培训，加强化妆品的监管工作，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一）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老字号商标保护力度，编制老字号商标品牌保护名录,实施老字号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工程，促进老字号企业升级改造，增强产品（服务）市场竞争能力。

（十二）围绕民生问题在民办教育领域开展《价格法》宣传及政策提醒告诫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

（十三）加强我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重点领域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按照风险分级监管要求，组织各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在市市场监管委官网及津云上发布一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告。

（十四）启动部署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0-2022年），推动学校食品安全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2020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对学校、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施秋季复课开学核验和全覆盖监督检查。

（十五）加强我市反垄断案件查办力度，重点聚焦原料药、建材、日常消费品等民生领域，紧盯防疫物资领域竞争状况，组织做好重点领域商品和服务业涉嫌垄断案件线索的摸排、收集和分析研判，及时严厉查处各种损害市场竞争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查处一批典型案件，着力保障改革成效，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十六）提高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质量，引入第三方进行竞争影响评估，做好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各项工作。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

（十七）推动出台《天津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办法》，加强信用红黑名单应用，对守信激励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增强社会诚信意识。

（十八）开展灵活多样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围绕质量主题宣讲法律法规，讲解维权知识，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权，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九）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活动控制和监督，市特检院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检测人员专业技能比对、盲样核查、质量体系运行及持续改进等多种形式的质量控制和评比活动，组织开展多个无损检测机构参与的射线检测比对活动，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源和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检验检测服务。

（二十）开设“质检”讲堂，市质检院官网持续更新质量技术公益培训课程，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帮扶”。制定重点帮扶企业名录，聚焦企业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为企业提供“个性化订制”和“一对一”“点对点”质量技术精准帮扶，助力企业发展持续向好。

（二十一）市质检院开展质量知识和检测服务“三进”活动。结合志愿服务，深入开展“宣传质量知识进校园”、“宣讲法规政策进企业”、“提供义务检测服务进社区”活动，提高公众的质量意识，现场为公众义务提供金宝、眼镜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围绕产品质量等问题免费为公众解疑释惑。

（二十二）在国家金银饰品质检中心开展珠宝玉石及贵金属饰品免费复检公益性活动，帮助消费者复核所购珠宝、贵金属饰品及所附证书，明辨真伪。充分发挥质检机构职能，规范珠宝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氛围，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十三）市食检院搭建食品检测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食品中小企业。开辟中小微企业送检“绿色通道”，优化办理流程，对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提供优先服务，确保“随约随检”。施行“企业检测费用减免”措施，“一企一策”对中小企业给予不同程度的检测费用减免。针对部分重点中小企业开展现场技术帮扶。

二、市国资委开展的活动

（二十四）推动市管国有企业不断提升质量工作，组织开展质量培训，加大对质量工作的指导力度，不断提升国有企业质量意识，提升质量工作能力。

三、市发改委开展的活动

（二十五）持续举办我市云上自主品牌博览会，邀请相关企业、部门开展交流座谈，引导我市企业深入开展品牌创建。

四、市工信局开展的活动

（二十六）推广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组织现代质量工程技术应用交流活动，宣讲质量可靠性的理念和技术，交流质量可靠性管理经验，提升企业质量可靠性管理能力，提升产业链水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开展“质量专家企业行”活动，为企业质量管理提出改进建议。组织召开品牌交流会、专家咨询会等，推动品牌工作，提升企业品牌意识。

五、市商务局开展的活动

（二十八）组织开展“2020年提升商业服务质量暨‘经营信’专项行动”。通过诚信兴商宣传、服务质量评价等活动形式，动员商贸流通企业广泛参与，塑造天津商业服务质量形象，在百货零售、餐饮、洗染、美发美容等行业开展“诚信经营承诺示范店”活动，实现“语言美，店面洁，技能熟，仪表靓，经营信”的商业服务建设目标。

六、市住建委开展的活动

（二十九）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以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永久性标志牌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建筑工程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落实。

（三十）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落地，提高施工企业及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支持企业创建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海河杯奖等工程创优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优质精品工程。

（三十一）按照住建委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执法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在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工程主体部位（商品混凝土、钢筋等）检查执法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和曝光力度，倒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七、市农业农村委开展的活动

（三十二）深入开展农产品专项整治“利剑”行动。针对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质量安全管控不规范、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深挖根源，狠抓重点对象、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坚持重拳出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三）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深化“检打联动”的监管机制，加大农资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净化农资经营市场秩序。针对疫情期间人员不能密集等要求，改进农资下乡宣传形式，录制宣传片，通过涉农区电视台、网络、公众号等渠道播放，对农民进行宣传指导。

（三十四）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活动。以“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发展”为主题，开展绿色食品集中宣传活动，让绿色食品标准、规程进企业，深挖绿色食品企业“从田间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的典型案例，讲好绿色品牌故事。

(三十五)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力度。按照今年计划，组织开展4次农产品和农资产品的监督检测活动，年抽检样本不低于5000批次。

（三十六）开展以“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种业质量提升行动。科学组织品种管理，印发主要农作物引种备案公告，依法依规做好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初审工作。继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和种业基地认定工作。持续加强种业市场监管，制定印发《2020年天津市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检查专项活动。

（三十七）开展“聚力提质量护农保春耕”农机质量提升行动。通过发放农机售后维权、投诉信息、农机购机指南等资料，指导农民购机用机和维权。介绍先进的农机化技术，普及农机零配件优劣辨别知识，为农户提供备耕选机政策与技术指导。在各农机经销企业销售区域布置活动展板，购机者在咨询、购机的同时可获取农机的售后维权、投诉相关信息。保持各区农机质量投诉热线通畅，保证随时为农机用户提供农机质量投诉咨询、受理服务。

八、市教委开展的活动

（三十八）扎实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启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九、市科委开展的活动

（三十九）依托天津计量博物馆科普基地，通过开放科普基地参观，组织质量和计量技术科普讲座等活动，对社会各界开展科普宣传，传播计量等方面的知识，强化质量意识。

十、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展的活动

（四十）坚持打击非法与保护合法并重，通过明查与暗访相结合，针对侵权盗版、“不合理低价游”、强迫或变相强迫购物消费等问题，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双打”、“剑网2020”等专项行动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持续打出“约谈警示、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一系列“组合拳”，不断净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

（四十一）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加强主题宣传，推动企业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提升质量管控和服务水平。加强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及时研判投诉热点，发布季度旅行社服务质量信息公示，实时监测并及时反映旅游服务质量状况，为旅游消费者正确选择旅游产品提供参考。充分发挥12301、12318和8890等平台作用，做到“有诉必接、有问必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维护企业和游客合法权益。

（四十二）推行包容性执法，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对文旅市场主体有关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发现且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充分发挥文旅行业失信惩戒制度作用，及时公布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十一、市交通运输委开展的活动

（四十三）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依法履行行业产品质量监管职责,加强我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产品的质量管理,大力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水平。

十二、市水务局开展的活动

（四十四）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在建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开展2020年“质量月”宣传活动，宣讲工程质量重要性，提升管理水平。组织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单位）、监理、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现场质量管理座谈，组织专家深入工地现场提供工程质量管理咨询服务，研讨质量提升措施和建议。

十三、市卫生健康委开展的活动

（四十五）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和体系，扩大质控工作覆盖范围，推动质控工作深入基层。

（四十六）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制定出台《天津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方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促进我市医养结合加快发展。加强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服务工作和医养结合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养老院服务治理建设专项行动，做好相关工作。

十四、市公安局开展的活动

（四十七）配合市市场监管委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检查、“质量月”宣传等相关工作，健全完善联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行刑密切衔接，确保我市商品市场打防管控体系运转有序。加强对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线索的梳理和研判，对涉嫌违法的，及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坚决严厉打击。

（四十八）依法对侵权伪劣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工作中发现和群众举报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制售伪劣商品案件线索，及时核查处置，依法立案侦办，确保案件快侦快破，以社会影响大、涉案金额高、涉及范围广、群众关心的制售伪劣商品案件为打击重点，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为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供有力保障。

（四十九）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宣传识假辨假知识，揭露制假售假黑幕，提升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反假拒假观念，有效形成质量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十五、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活动

（五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

十六、市统计局开展的活动

（五十一）落实好国家和本市质量监测评价工作要求，做好相关数据提供。

十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局开展的活动

（五十二）结合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加强征管系统数据质量的监控，持续优化数据质量检查指标，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成果应用，推动数据质量持续提升。

十八、市人力社保局开展的活动

（五十三）联合市市场监管委，加强相关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市场监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十九、市金融局开展的活动

（五十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积极开展防范套路贷、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地方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维护我市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开展的活动

（五十五）积极开展“征信为民”征信查询服务，持续拓展信用报告查询渠道，加大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管理服务，推进商业银行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方式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不断提升征信服务水平。

二十一、天津海关开展的活动

（五十六）推动国家级风险评估中心建设，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信息宣传，针对进口重点敏感商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通过微信、微博、互联网等多媒体形式，宣传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

二十二、市总工会开展的活动

（五十七）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大力提升企业品牌建设和职工的质量意识，充分激发广大职工创新创造创优活力，进一步凝聚战“疫”力量，助力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

（五十八）组织开展群众性职工技术创新和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活动，引导激励职工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群众性质量攻关活动，积极参与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赛等职工技能素质提升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技能素质。

（五十九）深入开展“十大示范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不断放大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辐射效应，进一步提升广大职工的质量意识和质量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十三、团市委开展的活动

（六十）联合市人社局、总工会、妇联共同举办2020年天津市青工职业技能大赛，设置职工组、学生组2个竞赛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计算机网络管理员、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冲压）等3个竞赛职业（工种），吸引凝聚35周岁以下青年职工、在校学生参与。通过理论测试、实操竞赛，遴选出60名优秀青年代表（每个工种10名）。在市级比赛的基础上，团市委将带队参加2020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六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贴近职业青年特色、贴近时代潮流，让更多青年能参与、有收获，形成职业青年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

（六十一）组织2019-2020年度“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活动，切实发挥医疗卫生、电力、燃气、自来水、公交、公安、金融、通信等800多个“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示范作用，推动创建集体广泛开展示范活动，宣传相关政策、举措，引领带动全市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公开政策、公开职责、公开政务，营造文明、有序、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

二十四、市质协开展的活动

（六十二）开展质量宣传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结合企业复工复产需求，开展“质量管理专家行”活动，指导企业提升运用质量管理工具、方法的能力，破解质量管理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持续组织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推动质量改进和质量提升。积极推进用户满意工程，提升市场质量信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十五、市消协开展的活动

（六十三）公布拉杆箱式学生书包比较试验结果，为消费者在选购此类书包时提供科学的数据参考，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促进行业产品质量和相关服务标准的提升。

（六十四）多维度开展消费教育活动，做好消费引导工作。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拓宽消费教育活动形式和渠道，普及消费知识，提升消费能力，让高质量消费理念深入人心。

（六十五）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妥善调处消费者投诉，认真解答消费者咨询；点评、披露侵害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 震慑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推进畅通网络消费维权渠道，完善网络消费纠纷和解机制，不断净化网络购物环境。

二十六、市供销合作总社开展的活动

（六十六）以宝坻区为试点，建设电子商务商品追溯体系。铸造食品安全“保护链”，给食品上“身份证”，升级供货商管理系统，健全供应商供应链信息，保证商品资质合格证明完整性。开发“二维码收银拦截系统”，升级收银台系统与电子秤二维码兼容，报警拦截销售过期食品，保障食品放心消费。